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5.00 亿元，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1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官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5.0亿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14亿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算	2018 年实际 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率 (%)
合计	65.00	8.14	12.5%
关联销售	16.00	2.89	18.1%
关联采购	40.00	4.01	10.0%
物业租赁	3.00	0.20	6.8%
资金拆借	3.00	0.85	28.4%
金融业务	3.00	0.18	5.9%

(三)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物业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拆借利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他日常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建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外的子公司。2019 年度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中建股份单位
3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5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海南中泉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8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9	深圳龙岗阳光金属构件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0	中建三局武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1	中建三局武汉中心医院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2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3	贵阳医学院南华协作医院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4	中建五局资产运营（湖南）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5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6	中建五局第一建筑安装（湖南）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7	中建五局第二建筑安装（湖南）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8	中建五局（湖南）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19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0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1	天津金奥华建材贸易中心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4	海南中建第六工程局承包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5	厦门中建建设发展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6	中建七局（郑州）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7	中建七局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8	南阳建筑工程学校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29	陕西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1	中建对外贸易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2	上海富丽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3	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4	重庆中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5	中国建筑物资重庆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6	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7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8	上海东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39	中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0	南京聚恒物资设备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1	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2	北京中建北配楼招待所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3	中建泰兴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4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5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党校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4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8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49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0	中建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1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2	中建燕山丰宁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3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4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5	中建铝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6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7	中建铝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8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59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0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1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2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3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4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5	四川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6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7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8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69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0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1	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2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3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4	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5	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6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7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8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79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80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81	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82	成都四通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83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所辖非中建股份企业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采购、物业租赁所产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而发生的利息收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标使用许可，收取托管费用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3. 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原则；
4. 书面协议原则；
5.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6.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并且由于《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的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

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 备查文件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